

翁牛特旗农业设施建设项目(桥头镇和页勿苏村设施农业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1504262026072701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

一、招标条件

本翁牛特旗农业设施建设项目(桥头镇和页勿苏村设施农业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5.17036万元;国有资金:420万元,招标人为翁牛特旗桥头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项目建设大棚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大棚68栋,大棚尺寸:长106米及90米,宽10米。配套基础设施:铺设给水管线1230米;铺设电力管线1230米;铺设山皮石道路3500平方米(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翁牛特旗农业设施建设项目(桥头镇和页勿苏村设施农业项目)施工及运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翁牛特旗农业设施建设项目(桥头镇和页勿苏村设施农业项目)施工及运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要求:(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具有本项目后续运营能力的运营企业,或由满足(1)、(2)要求组成的联合体。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及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3.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牵头人须为施工企业,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该项目中的投标。(3)联合体牵头方和所有成员方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法律责任,业主有权就中标项目向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几方主张全部民事权利。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标处理。3.5投标人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省(自治区)、直辖市)”网站“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无串通投标、违法分包不良记录。3.6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29 00:00:00到2026-08-03 23:59:59。

获取方式:4.1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全过程招投标)。4.2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的“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按规定流程办理信息入库及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4.6)。4.3完成信息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6年07月29日00时00分至2026年08月03日23时59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epoint-sso>)，填写投标信息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4.4潜在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随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及时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招标项目的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若未使用最新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5潜在投标人投标时需上传使用CA锁加密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及时处理CA锁导致无法正常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6信息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cfsggzyjyw/ywjy/jylc/cabl/#>)（技术支持电话：0476-8288829、0512-58188511）。。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20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20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翁牛特旗农业设施建设项目(桥头镇和页勿苏村设施农业项目)由翁牛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翁发改审批字[2026]19号)，招标人为翁牛特旗桥头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京蒙协作资金及自筹资金。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翁牛特旗农业设施建设项目(桥头镇和页勿苏村设施农业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2.1项目名称：翁牛特旗农业设施建设项目(桥头镇和页勿苏村设施农业项目)。2.2标段名称：翁牛特旗农业设施建设项目(桥头镇和页勿苏村设施农业项目)施工及运营。2.2建设地点：翁牛特旗桥头镇和页勿苏村。2.3项目计划投资额：4,251,703.58元。2.4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大棚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大棚68栋，大棚尺寸:长106米及90米，宽10米。配套基础设施:铺设给水管线1230米;铺设电力管线1230米;铺设山皮石道路3500平方米(以工程量清单为准)。2.6招标范围：图纸所示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工程施工总承包，以及项目建设完成后的运营工作。(政府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产权归和页勿苏村，协议期内中标企业只有经营使用权)。2.7工期要求：(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工。(2)运营期限：20年。2.8质量要求：(1)质量要求：合格。(2)运营标准：保障冷棚全年正常使用，满足农业种植生产基本条件。2.9建设运营方式及相关费用支付(1)运营要求：本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运营期，首次运营期为20年。运营收益参照翁牛特旗人民政府关于收益金政策文件执行，运营期内中标人须每年向招标人支付政府投资结算金额3.0%的收益金，具体内容另行签订运营协议约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单位)负责监督，运营期限结束后另行商洽租赁方案。(2)土地流转费：运营期内，20年土地流转费用由运营方一次性支付。每年800元/亩，面积142.7亩。中标后运营方30日内需一次性支付20年的土地流转租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3)土地性质：本项目土地性质为永久基本农田，依据《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永久基本农田只能用于种植粮食作物，严禁发展蔬菜、林果业、挖塘养鱼、种植苗木/草皮等其他作物或经济作物。违规“非粮化”将处罚并追责。(4)运营期间，运营方不得将土地、冷棚抵押、信贷担保、转让、转租或蓄意破坏，否则招标人将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5)运营方为本项目冷棚设施运营、管护、维修、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运营方需5年更新一次棚布，保障冷棚全年正常使用，满足农业种植生产基本条件，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运营单位自行承担。(6)合同期满后，运营单位将翁牛特旗农业设施建设项目(桥头镇和页勿苏村设施农业项目)无偿交还给和页勿苏村，并且项目上所有设施、设备必须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三、投标人资格要求3.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要求：(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具有本项目后续运营能力的运营企业，或由满足(1)、(2)要求组成的联合体。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及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3.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牵头人须为施工企业，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

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该项目中的投标。(3) 联合体牵头方和所有成员方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法律责任, 业主有权就中标项目向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几方主张全部民事权利。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否则均按无效标处理。3.5投标人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省(自治区)、直辖市)”网站“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无串通投标、违法分包不良记录。3.6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投标。四、招标文件的获取4.1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全过程招投标)。4.2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 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nmg.gov.cn/)的“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按规定流程办理信息入库及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4.6)。4.3完成信息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6年07月29日00时00分至2026年08月03日23时59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219.148.175.179:9443/epoint-sso), 填写投标信息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逾期将无法下载。4.4潜在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应随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及时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招标项目的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 若未使用最新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5潜在投标人投标时需上传使用CA锁加密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及时处理CA锁导致无法正常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6信息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nmg.gov.cn/msym/cfsgggzyjyw/ywjy/jylc/cabl/#)(技术支持电话: 0476-8288829、0512-58188511)。五、资格审查5.1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六、投标文件的递交6.1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6年08月20日9时00分,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 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6.2本项目采用无纸化电子交易模式(即不见面开标模式), 投标人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 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唱标、异议澄清等交互环节。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业务咨询电话: 0476-8288829)。七、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nmg.gov.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八、监督部门联系方式监督人: 翁牛特旗农牧局地址: 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联系人: 葛云鹏电话: 15247653092九、联系方式翁牛特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联系人: 田先生电话: 0476-6360817招标人: 翁牛特旗桥头镇人民政府地址: 翁牛特旗桥头镇联系人: 刘先生电话: 15149143866招标代理: 内蒙古铭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 赤峰市松山区物资小区A4-112厅联系人: 吕乌扬电话: 136847685612026年07月28日;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铭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 **翁牛特旗桥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 **翁牛特旗桥头镇**

联系人: **刘先生**

电话: **15149143866**

邮件: **/@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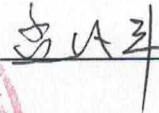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铭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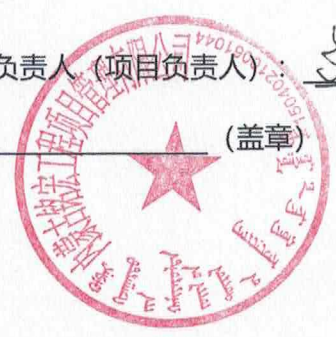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物资小区A4-112厅

联系人：吕乌扬

电话：13684768561

邮件：152104598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